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侯飞先生关于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飞先生于2019年0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成交均价为14.7元，成交金额为7.35万元。经公司自查，侯飞先生本次减持前最近一次交易公司股票时间为2018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买进100,000股，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4%，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0%。本次减持行为未构成短线交易、未发生在股票交易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主观获利的情形。

本次减持股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二、该事项当前处理情况

1、经与侯飞先生核实，因其本人工作繁忙，证券账户由其配偶代为管理，因其配偶对高管减持新规的程序性要求认识不足，因操作失误，在侯飞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减持股票交易操作。

2、在意识到上述情况构成违规减持后，侯飞先生主动向公司报告，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今后将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并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侯飞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